

#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 管理服务平台密码测评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3587072025360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

会保税区管理局

司

法定代表人：郭肇（男）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地址：泗泾镇沐川路58弄1号4、5层

邮政编码：200131

邮政编码：201601

电话：021-58697758

电话：1561808985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唐晓燕

联系人：史为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密码应用测评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测评提供技术服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56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测评报告，且项目完成验收为止。**

4、服务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5、交付状态：提交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后交付。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标准，参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查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出具项目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3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2.4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5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2.6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2.7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测评报告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

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4.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验收款(70%)：完成项目测评并提交相应报告，且主体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在财政资金下达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审计金额完成支付剩余金额。

## 6 补救措施和索赔

6.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0.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2 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 （2）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 （3）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4.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4.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